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边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监事花边英女士、孙坤兰先生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花边英女士、孙坤兰先生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日